

证券代码：875050

证券简称：澳构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维护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

1、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 各相关主体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累计已达到预案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

1、启动条件

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 各相关主体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累计已达到预案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4)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责任主体

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非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孰高者，具体增持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方案确定的定价基准日的股价确定；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6.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控股股东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总额累计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以下简称“董高增持启动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本预案中规定的责任主体范围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满足本预案中规定的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控股股东应在控股股东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上市公司部分薪酬（以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为限）归公司所有。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鹏、方明霁、姚满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